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

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鄭主任委員文隆、林委員清井、陳委員惠美、葉委員貞忠、馬委員道明、廖委員運羨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、吳委員秋麗、周委員耀門、張委員雅玲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林總幹事淑娟、陳副總幹事文成、嚴秘書文彬、徐秘書台雄（請假）、陳組長寶德、黃組長美麗、林組長清益、戴組長滿堂、廖主任明松、陳主任小慧、黃主任金村、林主任光輝、黃主任銀煌（請假）

主席：鄭主任委員文隆

記錄：許惠娟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203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0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報告事項第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50005303 號函復本會：本屆市長、市議員開票順序於僅一組開票時，先開市長選舉票，次開市議員選舉票，請列入執行情形報告中，餘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。

第一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有關因投票受賄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、褫奪公權四年，緩刑四年確定，其緩刑期間如跨至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後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日或該日期後，依刑法新修正規定，是否得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一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本會受理高雄市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會受理高雄市第 4 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其候選人資格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市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黃俊傑先生因尚在褫奪公權期間，依法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，併其陳述意見書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會辦理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原訂一梯次舉辦，擬變更為二梯次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案由修正為：修正「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須知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具高雄市第4屆市長及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公告（稿）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具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各區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（草案）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辦法二：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變更「或」辦理..，更正為…「並」辦理。

（二）同一學校設置數個投開票所，請注意適度區隔，並妥善規劃動線，清楚標示投票方向。

（三）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擬具高雄市第 4 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結果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擬具高雄市第 4 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擬具高雄市第 4 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、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監察員尚有 251 名缺額，其遴選名單請送本會審議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林委員清井

案 由：本會委員及相關人事如有異動，請告知各委員。

決 議：委員異動請人事室提會報告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孫召集人立展

案由：是否參考中選會模式訂定委員會自治公約，以利業務執行。

決議：請各委員自我約束，以免困擾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